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校实设〔2022〕5号

东南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“四不两直”实施方案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为充分贯彻国家及各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决策部署，深入查找实验室安全隐患，创新安全检查形式，督促隐患整改闭环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效能，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长效机制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东南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“四不两直”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“四不两直”是一种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制度，指的是：不发消息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接待，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。

除正式发文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外，我校其他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如日常巡查、督导检查、突击检查、随机检查、回头看复查等均可采用“四不两直”原则进行。

二、工作对象

“四不两直”检查的工作对象为全校各单位涉及教学、科研实验活动的实验室、场所。

三、工作形式

1、现场检查形式

检查人员按照“四不两直”原则，到实验室现场查找隐患问题。

2、视频巡查形式

检查人员按照“四不两直”原则，利用实验室安全视频监控平台，通过查看视频方式，查找实验室安全隐患。视频巡查作为辅助检查形式，若发现严重隐患或需要现场复核的隐患，可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赴现场查看。

“四不两直”检查人员可以是学校职能部门人员、实验室安全督导、实验室安全员、邀请的兄弟高校专家、政府部门及行业专家等。原则上现场检查形式需有学校职能部门人员在场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、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、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、实验室自查自纠与隐患整改、实验室环境、实验操作规范、实验室应急防护设施、实验室废弃物处置，以及危化品/生物安全/特种设备等专业安全及其他实验室安全相关内容。

五、检查依据

“四不两直”检查工作的依据为：教育部发布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，以及国家、政府部门针对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实验室废弃物等各领域制定的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定等。

六、工作程序

1、制定方案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开展“四不两直”检查前要制定严密细致的工作方案，确定检查目标，突出检查重点，组织具有实验室安全工作经验、技能的专家人员并明确任务分工，保证检查工作的严肃性、实效性。方案实施前，必须严格保密。

2、实施检查。采用现场检查或视频巡查形式深入实验室突击检查，对实验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、违规行为等进行全方面排查。对发现的简单隐患问题，能够现场教育的以现场教育为主，口头传达到位，现场立整立改；对多次重复出现、屡教不改或后果严重的隐患问题，利用手持式实验室安全检查专用设备，详细记录问题内容并上传隐患照片，生成《实验室安全隐患清单》。

3、通报反馈。检查结束后，生成的《实验室安全隐患清单》由各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签收。其中立整立改的问题，

要求限期一周内整改完成；不能立整立改的问题，要求单位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负责人和整改完成期限，到期未整改到位的给予封停实验室处理。

4、督办整改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，每个月定期公布校内各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通报，并定期上报学校，与各单位绩效考核、评优评奖等挂钩。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对安全检查不支持、不配合、对隐患整改敷衍塞责等行为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联合保卫处、监察处、人事处等部门及时约谈单位负责人，强化履职担当，加强跟踪督办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、“四不两直”检查工作要紧密结合实际，作为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检的主要手段，并突出重点时段、重大活动、重点工作和重点单位，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2、检查人员要规范言行，注意形象，进入危险实验场所、环节检查时，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制度、规定，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维护被检查单位正常教学科研秩序。

3、校内各单位参照学校“四不两直”实施方案，研究制定本单位“四不两直”检查制度或实施细则，并严格执行，保留检查过程记录，切实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运行与管理的主体责任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，闭环管理。各单位“四不两直”检查工作将纳入学校实验室安全监管督查范围。

4、被检查实验室需配合学校或各单位组织的“四不两直”

检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不接受检查。对存在异议的实验室隐患，按照先签收、后申诉原则处理，以确保“四不两直”检查过程的效率。对于申诉复议未通过的实验室隐患，实验室不得消极对待或拒绝整改。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2年4月26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: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2年4月28日印发
